

叶集区城投御湖庄园一期EPC总承包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N6230060

二、项目名称：叶集区城投御湖庄园一期EPC总承包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六安市叶集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S1#楼2楼

六、项目类型：服务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叶集区城投御湖庄园一期EPC总承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21#、22#、23#、28#、29#、39#（商业）、40#（商业）、地下车库及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4.3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4亿元。本次招标为叶集区城投御湖庄园一期EPC总承包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预算约400万元。本次监理服务费报价最高费率为项目总投资额的1%，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费率。

九、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十、计划工期：建设期730日历天，具体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结束止。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业绩要求：

(1)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5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民用建筑的监理服务业绩；

(2) 项目总监业绩要求：近5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在项目总监岗位上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民用建筑的监理服务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十二、招标范围：叶集区城投御湖庄园一期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地基基础、屋面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综合管线、室外道排、景观绿化、安装工程（含建筑电气、给排水、弱电智能化、消防、电梯、暖通等）、建筑节能、钢结

构、幕墙、供配电工程、室外附属道路、开闭所等以及设计文件包含的其他专业工程，其中还包括设计阶段配合服务，上述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监理、审计阶段提供配合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等全过程监理。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12月8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 9 时 00 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网上免费下载（含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方式一：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远程解密”，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均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总监不得有在建工程或已中标待建工程，否则中标无效，总监代表及第一道工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的监理任务；其他工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配备应当满足本工程进度到岗时间需求，按进度应到岗时不得有其他监理任务。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人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8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如下：

账户一：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761901021000079786010044

账户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314060138000088937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17时00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

7、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异议函范本详见

(<http://ggzy.luan.gov.cn/zcfg/005001/005001003/005001003002/20211017/188f2ff0-05ba-4c14-aed9-16eb553f566d.html>)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总监业绩、企业和项目总监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010-86483801转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

10、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评标要求提交的资质资格及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录入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投标人须确保投标文件编入的前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与用于市场主体库录入的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完全一致。完税证明、银行授信文件、预授信文件（意向函或授信承诺函）等涉及企业秘密的资料，由投标人将其原件的扫描件直接编入投标文件。也可将其原件的扫描件在录入市场主体库“其他信息”（该栏目属于不对外开放查询子目）栏目后再编入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将完税证明、银行授信文件、预授信文件（意向函或授信承诺函）等涉及企业

秘密的资料录入市场主体库中的对外开放查询栏目导致其他竞争主体知悉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以及完税证明、银行授信文件等涉及企业秘密的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六安市叶集区域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S1 #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刘先生

电话：0564-685666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兴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S1 #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王工、鲍工

电话：0551-63799342、0564-6856619